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Army

根据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增订版)译出

美国陆军史

〔美〕拉塞尔·F·韦格利 著

丁志源 郭力 卞庆祖 译

秦永椿 王新民 吴国生

郭力 校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邮政编码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519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0册

ISBN 7-5065-1091-X/E·575

定价: 9.50 元

社编号01—0021

1984年再版前言

本书并不是一部作战史，而是陆军作为国家军事集团进行战争和防止战争的历史。

同本书1967年首次问世时的情形一样，美国陆军史必须写两支军队的历史。今天，其中一支军队的未来同17年前相比显得更加捉摸不定，而军事集团同美国民主社会准则之间的艰难协调看来更加困难重重。

来自英国的传统、地理位置和民主的意识形态，使美国产生了两支军队：一支是由职业军人组成的常备军，另一支是由各种不同成分，即民兵、国民警卫队、编成后备队和其他选征人员组成的民军。在军事技术日趋复杂的年代，民军早在17年前就已经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今天同1967年相比，争论只是更加剧烈罢了。但是，从历史的角度看，正是民军在一个自由民主社会和一个等级军事集团之间扎起了团结的纽带。

尽管民军的前程未定，但是，要写一部美国陆军史，还是应当公平地衡量两支军队的功过。然而，并非所有史书都能如此行事。1904年，在陆军部长伊莱休·鲁特的监督下，政府出版局出版了埃默里·厄普顿名誉少将所著《美国的军事政策》一书。从此，才产生了第一部美国陆军史。厄普顿是一位职业军人，极端蔑视民军。尽管他同样蔑视民主制度，蔑视文官对军队的控制，但是，迄今为止，他的开拓工作独树一帜，影响广泛而又深远，以至于关于美国军事史的任何著作，几乎都涂上了他的色彩。其他一些职业军人在阐述陆军史时，也都倾向于依附他的观点。由于种种原因，军界以外的历史学家很晚才探讨陆军的历史，因此，

当他们触及这方面的问题时，发现没有其他著作可以同厄普顿的书相比，因而，便全部接受了他的观点。对民军比较公平的评价主要来自约翰·麦考利·帕尔默准将，但他的观点很晚才传播开来。在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和未来，继续依赖厄普顿观点的倾向，使发挥民军作用的问题，变得更加难办了。

厄普顿及其常备军中的支持者们认为，只有把进行战争的主要责任赋予职业军人的军事政策，才能使美国获得军事上的安全。而民军的支持者们则争辩说，只有主要建立在民军基础上的军事政策才能保证民主，防止军队本身背离其宗旨，而进行可能的颠覆活动。他们还争辩说，民军可以建设成为一支足够强大的军队，但是，他们的主要兴趣不在于此，而在于确保美国军事集团同民主社会协调一致。在合众国成立初期，来自内部的主要威胁是针对宪法政府的军事政变，而宪法政府则正是民军力图捍卫的东西。自那以后，这种威胁在美国历史上全被抛到了九霄云外。在当代，军事力量对一个民主国家的威胁主要来自一种危险，即国际形势的持续紧张使军事方面的考虑在制定国家政策时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民军的支持者们还提出了民军在消除一些更加隐蔽的危险方面的作用：一支同国家的主体密切相关的军队，会更加尊重国家在非军事领域确定的目标；而广大民众对军队有了更多了解，就会更加支持关于军事建设的意见。

尽管本书作者试图避免陷入厄普顿学派，但是，两支美国军队——职业军队和民军——在历史上存在的紧张关系仍然是本书涉及的主要问题。为了更好地确保国家的军事安全和民主政治，两支军队的平衡发展和协调一致，便构成了美国军事史的主要内容，只有海军情况例外。历史上关于一种军队比另一种军队优越的争论，使美国的军事政策过分集中于兵源问题，结果，却造成了对战略、武器和后勤等问题的忽视。这种争论还会使这两种军队的成员缺少眼光，看不到美国所拥有的优越性：它既可以召唤其中任何一支军队，又可以同时召唤两支军队。

本书作者希望，《美国陆军史》1984年的再版，会使读者认识到美国从其双重军事传统中所吸取的特别力量。这种认识，对于克服我们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使两种传统永葆青春；对于永远坚持这两种军事力量的特殊结合，对于依靠双重军事传统才得以维护的民主制度永远受到尊重，都是必不可少的。

拉塞尔·韦格利

1966年10月

1983年10月于费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创建时期 (1607—1794年)	(1)
第一章	殖民地时代的民兵 (1607—1754年)	(2)
第二章	常备军的到来 (1754—1775年)	(14)
第三章	美国陆军的诞生 (1775—1782年)	(32)
第四章	大陆军 (1775—1782年)	(49)
第五章	军队和宪法 (1778—1794年)	(82)
第二部分	成长的世纪 (1794—1898年)	(107)
第六章	武装力量与年轻的共和国 (1794—1812年) ...	(108)
第七章	战争、民族主义与陆军 (1812—1821年)	(128)
第八章	正规陆军的职业化 (1821—1846年)	(155)
第九章	正规军与志愿兵 (1846—1861年)	(185)
第十章	北方军 (1861—1865年)	(209)
第十一章	混乱的内战 (1861—1877年)	(244)
第十二章	日薄西山的旧式陆军 (1865—1898年)	(276)
第三部分	一个世界大国的命运 (1898—1945年)	(303)
第十三章	闯到海外 (1898—1899)	(304)
第十四章	新陆军 (1898—1914年)	(323)
第十五章	做好准备 (1914—1917年)	(355)
第十六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7—1918年)	(370)
第十七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 (1918—1939年)	(413)
第十八章	陆军和民主国家的兵工厂 (1939—1945年) ...	(440)
第十九章	全球战争 (1941—1945年)	(471)
第四部分	1945年以后 (1945—1983年)	(505)

第一部分 创建时期

(1607—1794年)

美国宪法中的主要军事条款

第 一 条

第八项 国会有下列权力：

.....

(11) 宣战，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并制定关于陆海捕获之法规；

(12) 招募陆军并供给陆军军需，但充作该项用途之款项，其支拨期不得过两年，

(13) 装备海军并供给海军军需；

(14) 制定关于统辖陆、海军之法规；

(15) 规定召集民团，以执行合众国之法律，镇压内乱，并抵御外侮；

(16) 规定民团之组织、武装与训练，并指挥召集为合众国服兵役之民团，惟任命军官及依照国会所定治军法律训练民团之权，由各州保留之；

.....

第 二 条

第二项 总统为合众国陆、海军总司令，并于各州民团被征至合众国服务时统帅各州民团。

.....

第一章 殖民地时代的民兵

(1607—1754年)

此外，每个（自由民）……应起誓，……他将以手中之武器，效忠国王亨利陛下……他将佩带这些武器，应召服役，效忠国王陛下和王国。禁止任何持有武器者将武器变卖、典当、供他人使用或任何放弃手中武器之行为；不准勋爵以处罚、馈赠、担保等任何方式剥夺部下手中之武器。

——《武器法》（1181年）

美国军事传统的渊源，可以追溯至英王亨利二世的《武器法》。尽管该法后来在英国本土越来越失去效力，但却传至美国，滋润了美国大地。

在诺曼族征服之前，英国每个自由民都是盎格鲁·撒克逊民兵的成员。征服者威廉^①及诺曼底王朝诸王，逐渐将这种广泛存在的民兵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然后又对民兵进行了改造，使其获得了新的活力，来为他们自己的目的服务。《武器法》要求每个自由民必须自备武器，定期在当地民兵军官的指挥下受训，并时刻准备响应国王征召而服役。1285年制定的《温切斯特法》及1572年的《对全体应召人员之指令》，进一步详细规定和完善了

① 威廉，原系法国诺曼底公爵。1066年英王爱德华死而无嗣，大贵族哈罗德被拥戴即位。威廉借口前王遗嘱，纠集诺曼底封建主和骑士，在教皇支持下，渡海侵入英国，击溃哈罗德，自立为英王，建立了诺曼王朝。——译者

这些要求。在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代对西班牙的战争中，英国民兵制的普及对于加强国防起了显著作用。当时，民兵制是英国国家制度之一。在女王去世^①不久，这种民兵制传到了英国在北美建立的新殖民地。

但是，在整个十七世纪，同欧洲其他国家民兵早已出现的情况一样，英国的民兵制开始走向衰落。在英国内战时期^②，民兵制的存在曾使国家遭受痛苦。为了恢复国家的稳定，奥利弗·克伦威尔越来越依靠职业常备军团。到查理二世时代，英王几乎全部依靠职业军队作战。一般认为，英国常备军的历史即开始于查理二世统治时期。十七世纪末，当英国加入反对法王路易十四战争的时候，欧洲大陆各国所依靠的几乎都是职业军队。这种情况使英国确信必须进一步依赖职业军队。此后，英国民兵制遭到废弃，职业军队几乎成为国家唯一的陆上力量。直到十九世纪以后，民兵制才再次在英国得到恢复。

但是，正当英国在十七世纪废弃其广泛存在的民兵制的时候，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却出现了不同的历史情况。在那里，民兵制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渡过逆境难关，一直存在到二十世纪。

十七世纪，北美殖民地十分贫穷，因而不可能供养一支由强悍男子组成的军队，专让他们习武作战。每一个移民必须尽其可能，为殖民地的经济生存而献身。任何一块殖民地，都无力维持一支职业军队，尽管在该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每一殖民地都面临着西班牙和法国的潜在军事威胁，都受到印第安人的现实袭击，因而都需要军事上的保护。为了创立一支由武装居民组成的

① 伊丽莎白女王于1603年去世。英国在北美的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于1607年建立。——译者

② 英国第一次内战于1642年8月22日爆发，一方是以国王查理一世为首的保王党，另一方是以国会为首的革命阵营。国会军在独立派军官克伦威尔的领导下，1646年5月攻克牛津，查理一世逃亡苏格兰，第一次内战到此结束。1648年7月，查理一世勾结苏格兰长老会派右翼，驱使苏格兰军队攻入英格兰北部，第二次内战爆发。经过激烈战斗，苏格兰军队被击溃，各地保王党叛乱被戡平。1648年9月，第二次内战结束。——译者

军事力量，除了教友派居住地之外，每一块殖民地都借用了英国历史上全民服役的原则。

英国的第一批殖民地开拓者们深知美洲的艰难险阻，因此，从一开始，殖民特许状就授权殖民地可以建立防卫武装。抵达美洲的第一批船只就在货物中贮存了军事装备，第一批移民中就有一些具有作战经验的军人，如弗吉尼亚的约翰·史密斯上尉、普利茅斯的迈尔斯·斯坦迪什上尉，并让这些人对移民进行军事训练，教移民学习使用武器。在首批移民1607年在詹姆士城上岸以后，他们根据英国发起人的意见，立即划分成三组：一个组筑城设防；另一个组耕种土地，担任警戒；第三组去作探险。在他们定居下来的第一个月内，印第安人向他们发动了猛烈的进攻，幸亏他们从英国开来的船只依然停泊在海边，船上的大炮帮助他们吓跑了土著居民。约一个月后，他们建立起一座三角形要塞，在要塞上设置了“堡垒”，并在每一个角落安放了四、五门大炮。在以后数年内，英国在北美的第一块殖民地，实际上一直是围绕着这一要塞而开拓的。

总督托马斯·戴尔爵士1612年来到詹姆士城，那时，由于饥饿的威胁，这块殖民地已陷入崩溃的边缘。为了对付这场危机，作为一名职业军人，戴尔根据“低地国家^①治军法律”，对每一个移民强行进行军事训练。此后，殖民地的军事力量空前加强，给印第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约翰·罗尔夫^②曾经写道：“喜天下安宁，更喜持久太平。吾民年复一年，耕耘收割，享田园之宁静。可在林中猎禽，亦可持枪捕兽，来往安全亦自由。无有生命危险，无有变节背叛，犹如身在英格兰”。

加强军事力量所带来的太平以及戴尔对经济的恢复，曾使普遍的军事训练逐渐放松。但是，随着1619年殖民地议会的召开和代

①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总称。

——译者

② 约翰·罗尔夫（1585—1622），弗吉尼亚烟草种植园主。

——译者

议制政府的建立，弗吉尼亚民法宣布继续实行普遍兵役义务。1622年，爆发了奥佩昌卡诺起义^①。在这场起义被赤裸裸地镇压下去之后，1623年，议会通过法令，要求所有公民必须佩带武器。英国国王从弗吉尼亚公司获得对殖民地的直接控制权之后，根据英王的指令，总督乔治·耶德利爵士于三年之后规定，殖民地所有17岁至60岁的男性公民必须承担兵役义务。第二年，一个名叫理查德·比克利的男子，由于抗拒军旗手约翰·尤蒂的命令，拒绝佩带武器，因而遭到逮捕，并被大法庭宣判有罪，判处“体罚12小时”，罚烟草100磅。1639年，在总督原有规定的基础上，议会又规定，除黑奴外，所有法定年令的男子必须在适当时候完成兵役义务。第二年，议会又宣布，每个家庭的家长必须对全家所有应服兵役之人负责。

以詹姆士城为中心，弗吉尼亚殖民地顺着河流向西、向北慢慢扩张，这时，总督自己开始行使武装部队司令之职权，并且任命了所属各地区民兵司令。地区民兵司令又挑选了下级军官，并呈总督任命。通过这些下级军官的监督，确保每一个自由民必须用适当武器将自己装备起来。他们训练民兵连队，监督防卫设施的建设，保管集体储存的火药。地区民兵司令还承担某些民事责任，诸如强制参加教堂活动等，公务十分繁忙，最后，不得不任命一位军事副官给予协助。

随后建立的其他殖民地，由于情况相似，很快也建立起相似的普遍兵役制度。在普利茅斯，这种制度建立较早。1631年制定的马萨诸塞海湾法规定，所有16岁至60岁的男子必须自带武器，组成单位，进行训练。在马里兰和纽约，总督按照殖民地领主的旨意行事，在立法机构通过有关军事法律之前，就建立了完善的民兵组织，其中关于军事义务的条款，一般说来是根据有关立法制定的。在马萨诸塞湾，在新英格兰自治领建立之前，议会把民

① 北美殖民地时期，印第安人进行了多次反殖民主义斗争。此处指1622年弗吉尼亚境内的印第安人掀起的斗争。

兵指挥权授予一名由选举产生的官员，名为“军务总监”。在其他殖民地，立法机关都把指挥权授予总督，但由议会保留监督和最终控制之权，即以表决方式决定军事款项，监督军费开支，并有权调查任何军事行动。殖民地议会的议员们受过良好教育，深知历史上恺撒式专制政治和古罗马执政官的专断统治，并对克伦威尔^①军事独裁的情景记忆犹新。这样，殖民地议会终于在北美建立起并一直小心翼翼地维护了文官治军的原则。

新英格兰地区按照弗吉尼亚的做法，规定了民兵定期训练的时间。普利茅斯^②议会首先规定民兵每年集训六次。在马萨诸塞，由于殖民地正在初创，险情环生，1631年通过的马萨诸塞法规定，民兵们必须在每个星期六集训。后来，随着殖民地安全形势好转，集训次数逐渐减少，到1637年，减至每年8天。当危险再次出现时，训练也就相应紧张起来。1675至1676年间，爆发了腓力王战争^③，民兵训练随即增至每周两次。每逢集训日，村镇上的民兵连被召集到一块公共场地上，先点名、祈祷；然后进行兵器教范和制式教练；最后，接受民兵指挥官和其他官员的检阅视察。有时，还要进行射击练习和模拟作战演练。如果情势太平，下午，还要搞一些娱乐、体育或社交活动。为了保证民兵的出勤率和获得财政支援，还制定了对缺席者进行罚款的制度。

新英格兰地区民兵连的军官是由民兵们选举出来的。在马萨诸塞海湾，每个连队要选一名上尉，一名中尉，一名少尉旗手，和若干名中士和下士。连队员额从65人至200人不等，其中三分之二为滑膛枪手，三分之一为长矛兵。如果某镇拥有200名以上

① 克伦威尔（1599—1658），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新贵族集团代表人物 独立派首领。在内战中，他战胜王党军队。1649年，他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宣布成立共和国。1653年，建立军事独裁统治，自任“护国主”。

——译者

② 1691年，普利茅斯合并于马萨诸塞。

——译者

③ 1675年，新英格兰地区印第安人领袖美塔科姆（英国人称他为腓力王）发动了反殖民战争，两年后被镇压。

——译者

适合服兵役的健康男子，则要组成两个或数个连队，不足65人的小镇，则由数镇联合组成连队。早在1636年，马萨诸塞海湾议会即将所属连队组建成了北部、东部和波士顿三个步兵团。前两个团至今仍然存在，一个是第182步兵团（第5马萨诸塞团），另一个是第101工兵营，成为当今美国陆军最老的部队。后来，在马萨诸塞，每个县都拥有一个团的建制，员额大小相差悬殊。每个团由一名军士长指挥，由一名点名官辅佐。殖民地军务总督查管一切军务，包括军事动员和物资供应。军事政策的制定由议会的军事委员会负责，由议会最后审定。

从强迫实行军事义务来说，教友派殖民地宾夕法尼亚是个例外。威廉·宾^①本人是一个非常老于世故的教友派教徒，他总是任命一名非教友派人士作副总督（只有一次例外）。这样，一旦战争临头，就会有人担当起指挥殖民地武装之职责，而不必顾忌教友派教徒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创始人威廉·宾去世之后，业主家族改为信奉圣工会，但以上政策并未改变。由于教友派长期控制着议会，而且在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失去多数以后，仍能通过操纵议会席位的分配而居于支配地位，这样，他们便能继续阻碍殖民地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最终，非教友派居民感到，他们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组织一支自愿的民兵武装。乔治王战争^②爆发后，1747年7月，法国和西班牙私掠船进入特拉华海湾，并派部分人上岸，掠夺了特拉华地区纽卡斯尔以南的两个种植园，掳走了一艘从安提瓜开来的商船。当时，身为印刷工的民众领袖本杰明·富兰克林印刷了一本小册子，指出：在宾夕法尼亚，有6万名非教友派教徒适龄男子，因此，应该发出号召，将他们组织起来，进行自卫。事后，他又特别组织了一次群众集

① 威廉·宾是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业主。

——译者

② 乔治王战争，是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在美洲殖民地的延伸。奥皇查理六世死后无嗣，其女依诏袭位。法国、西班牙等反对，英国、荷兰等支持。战争从欧洲波及到英、法在美洲和印度的殖民地。

会，并在会上组织志愿者协会。该协会很快发展了一万名成员。他们将自己武装起来，组成了连队和团队，集合在一起进行军事训练。富兰克林还通过抽彩活动，集资修建要塞，安置大炮，并同纽约总督商定，可以共同使用设在费城的火炮。后来，当法国人和印第安人发动对英战争的危机关头，印第安人又袭击了该殖民地的西部边疆。这时，宾夕法尼亚公民迫使教友派放弃了对议会的控制，正式创建了军事力量，尽管仍未采用义务兵役制度。

此后，宾夕法尼亚的军事制度同其他殖民地相比，尽管从原则上看相差甚远，但实际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因为在那些已经确立普遍义务兵役制原则的殖民地内，后来产生了“普通民兵”和“志愿民兵”两个类别。事实上，要求把整个殖民地或整个地区的全部健壮男子，即把全部义务民兵连和民兵团都征集起来的情况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便从纯军事观点来说，某次军事远征从计划看需要进行全体动员，但是，出于家乡防卫、谷物耕种等其他问题的考虑，往往不能那样做。因此，义务民兵连和民兵团全体出动的情況是很少见的，勿宁说，它们发挥的是一种“训练部”和“补充兵员待命处”的作用。在紧急情况出现时，兵员从这里抽调、编队，去投入实际的战斗。如果需要组织一次较大战役，立法机构会向地方民兵区分派兵员数额；随后，由地方官员征召志愿者，在所征数额不足之时，地方官员即可强行征兵。一般说来，义务兵限于在本殖民地范围内服役，但是，民兵法常常授权总督，在特殊情况下，在规定的时期内，他们可以从殖民地以外招募军队。

这样，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些由自愿服现役的人员组成的常备部队。“普通民兵”建立在义务兵役的原则之上；而“志愿民兵”则是在此基础上根据民兵的自愿选择组成的部队，一般说来，一旦有事他们将首先被征召参战。这两种不同的民兵组织在英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志愿民兵常常在某种程度上拥有精锐部队的地

位。早在1643年，即佩科特战争^①之后不久，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即规定，每一个民兵连必须有30人能在发出警报之后半小时内，进入战斗准备状态。志愿民兵所要发挥的，恰是这种作用。正是从他们中间，产生了1775年独立战争时的快速应召民兵。从民兵中征集的这些部队，多是骑兵和炮兵部队，他们被看作是志愿部队的精锐，花费了大笔费用。精锐部队所享有的优越感，既有军事方面的，也有社会方面的，因而他们在选征兵员时，时常带有排外情绪。1636年组建的“波士顿古代荣誉炮兵连”是一支早期成立的具有精锐色彩的志愿民兵部队。这支部队模仿“伦敦荣誉炮兵连”而建，至今犹存，不过它并未划为美国陆军的一部分。

任何有头脑的人都不会期望，一些仅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军事训练的农民和小商人，会时刻准备开赴战场，去同训练有素的职业军队作战。因而对平民士兵的训练计划从未抱有那样的期望，其设想只不过在于有组织、有训练总比没有好得多，并且希望通过这种训练，建立起有益的基础，以期在军事紧急状态出现时，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这些英国北美殖民地的民兵组织，从未指望能同职业军队的大兵团作战。实际上，直到美国独立战争，同大兵团作战的情况非常罕见，甚至在1754—1763年的对法战争中也是如此。它们的作用，主要是同印第安人作战，偶尔也同类似民兵的白人部队作战，如法属加拿大民兵。殖民地当局所期望的，是从有限的军训时间内获得最大的军事效果。安排这样一项训练计划去达到预定的目标，总是困难重重，这是可想而知的。

在殖民地社会处于未开发状态的整个时代，不管在训练日怎样训练，民兵们总是能同印第安战士相匹敌。尽管描述美国边疆生活的最好的历史著作都感染上了文艺浪漫色彩，但有一点是确实的，北美东部边疆丛林中的生活，迫使男人们从少年时代就必须

① 1636年至1637年，殖民主义者在新英格兰南部地区同印第安人部族佩科特人进行的战争。

——译者

学会枪法，因为狩猎对于家庭食品来源是不可缺少的。在丛林中居住的白人巧妙利用树林捕猎，技术娴熟，可以和印第安人相媲美。

此外，在十八世纪，住在宾夕法尼亚边疆地区的瑞士和德国工匠们，发明了一种“宾夕法尼亚步枪”其准确度大大超过任何滑膛枪，既轻便，又灵巧，比英国移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任何步枪都好。在此之前，印第安人中的优秀弓箭手，挽弓射箭，压倒白人手中的任何火绳枪和燧发枪。因为，弓箭比起那些火枪来更加准确，更加可靠，发射速度更快。尽管十八世纪最好的火枪仍然不易装弹和发射，但“宾夕法尼亚步枪”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抵销了印第安人先前占有的武器优势。这种枪在边疆地区很快推广起来，被称为“肯塔基步枪”。枪手们举枪射击，简直是百步穿杨，以至在美国革命爆发时，乔治·华盛顿要求每一个大陆士兵穿上边疆人爱穿的鹿皮服装，以期给英国士兵造成假象，似乎大陆士兵人人都是神枪手。滑膛枪当时仍然同这种步枪一起使用，且数量较多。在殖民地时期，滑膛枪逐渐从原始的火绳枪发展到燧发枪，大大提高了使用效果。

但不幸的是，随着殖民地边疆向西部推移，老区的居民渐渐失去了他们在射击、森林狩猎和打印第安式战争的技术，从而影响了殖民地民兵的骁勇。这些老区的民兵越来越抛弃了边疆的生活方式，转而依靠欧洲的军事手册来指导自己的军事训练。这些手册教授的不是印第安式的战法，而是日臻完善的正规战争。这种正规战是欧洲职业军队创造的，它的一套套战术，都是以欧洲人心目中的战场——开阔的平原为基础的。与此相反，印第安人所进行的，是隐蔽的丛林战争，他们以灵巧的手法进行伏击，打了就跑。因此，在腓力王战争爆发后，由于殖民地民兵的战术过于正规，过于欧化，根本不适于印第安式战法，结果屡屡受挫。

在腓力王战争的整个过程中，由于殖民地民兵不能在丛林中侦察印第安人的行踪，因而常常受到印第安人出其不意的袭

击。在印第安人居住地，殖民地民兵在侦察上无能为力，也不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印第安人常常利用这一点，对运动中的民兵给以歼灭性伏击。1675年8月，爱德华·哈钦森上尉率领的一支纵队，在前往马萨诸塞殖民地布鲁克菲尔德镇附近，准备同尼普穆克部落进行谈判时，突然遭到伏击，损失惨重，幸亏部分人骑马，而尼普穆克人无马，才使一些人得以逃脱。同年9月，理查德·比尔斯上尉带领一个36人的连队，前去上康涅狄格谷地，帮助撤离斯廓基格镇的居民，结果陷入伏击，比尔斯本人和半数士兵阵亡。同月，托马斯·莱思罗普上尉带领的连队，在前去帮助撤离迪尔菲尔德镇的居民时，几乎遭到同样命运。次年3月，迈克尔·皮尔斯上尉率普利茅斯殖民地一个65人的连队和几名印第安辅助人员，在波斯基特河岸，遭到纳拉甘塞特人从丛林发动的伏击，结果全部被歼灭。

鉴于民兵在丛林侦察和作战方面同印第安人相比明显处于劣势，因此，在腓力王战争末期，新英格兰人越来越依靠归顺的印第安人来进行侦察活动，甚至从事大部分战斗。没有友好的印第安向导的支持，便不能顺利抵达敌巢，这在当时已成为不言自明的公理。最终活捉并杀残腓力王本人的本杰明·丘奇连队，就是一支由印第安人和白人混编的队伍。

进入十八世纪以后，越来越多的北美人脱离了边疆式生活，因此，白人同印第安人之间在丛林战术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当对法国——印第安人的战争^①爆发之时，在弗吉尼亚民兵中服役的乔治·华盛顿上校感到，他必须义不容辞地指出：“没有印第安人，我们将永远不能对付这个国家的凶残敌人”，“只能用印第安人来对付印第安人，没有他们，我们将永远在不平等的条件下作战”。

华盛顿上校不但意识到了必须有印第安人的支援，而且，他

① 这场战争是1766—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在北美殖民地的延伸。——译者

本人还攻读汉弗莱·布兰德所著《论军事纪律》一书。该书出版于1727年，是当时最优秀的英文战术指南。他将此书推荐给其他民兵军官，期望大家能把自己的业余士兵改造成一支近似欧洲军人的部队。这本书后来在北美所有殖民地普遍流传起来。尽管北美民兵承认他们进行的是印第安式战争，如1755年弗吉尼亚民兵在布拉多克^①率领下在孟农加希拉地区丛林战中所清楚显示的那样，但是，与其说他们是一支很有特色的北美民兵，不如说他们是一支欧洲型的队伍。虽然，这支队伍的英国原貌在渐渐消失，但却依然遵循英国的先例，继续模仿欧洲的训练和战术。它所体现的，不是征服美洲新环境的凯旋之果，而是殖民地居民执意保留欧洲方式的产物。

尽管殖民地民兵不能像他们的敌人那样，拥有在丛林作战的技术，但却出色地保卫了移民西迁的潮流，挡住了印第安人的袭击。当然西迁的成功主要不是依靠民兵的作战，而是由于抢占（或者所谓购买）土地的白人，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印第安人，使印第安人无法抵抗。当印第安人为失去土地而对边远移民进行报复、开展恐怖袭击时，白人们就拿起武器，组成民兵连，保卫自己。民兵们以这种方式进行过数百次小规模战斗，驱逐袭击者。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他们正是以这种方式，赢得了1637年新英格兰的佩科特战争、腓力王战争和1715年在南卡罗来纳进行的耶马西^②战争。

如果民兵不是直接地、显然地为保卫家乡而战斗，他们往往不能发挥多大作用。1690年和1710年新英格兰远征队对阿卡迪亚地区罗亚尔港的占领（仅遇到微弱抵抗）和1745年夺取路易斯堡要塞的著名远征（遇到顽强抵抗），仅仅是两个例外。总之，在远离家乡

① 爱德华·布拉多克，英军少将，1755年4月率英军两个团抵弗吉尼亚，并向俄亥俄法军发动进攻。同年7月9日遭法军和印第安人突然袭击，遭到惨败。

② 耶马西，印第安人的一个部族。

——译者

——译者